

阿拉米達縣治安官辦公室
市民投訴表格

投訴人：

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種族 _____

出生日期 _____ 駕駛執照號碼 _____ PFN _____

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

家庭電話號碼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

員工：

姓名或說明 _____

證人：

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

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

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

事件發生地點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時間： _____

投訴詳情：(如有需要，請附上其他頁面) _____

加利福尼亞民法典第 47.5 條和平官員提起的誹謗訴訟

儘管第 47 條另有規定，和平官員若遭受虛假指控，且投訴人明知指控內容不實，並基於惡意、仇恨或敵意向該官員所屬機構提出涉及不當行為、犯罪行為或無能的投訴時，該和平官員可對該投訴人提起誹謗訴訟。可透過證明投訴人缺乏合理依據相信其陳述為真，且對查明事實真相表現出魯莽漠視，來證明其明知投訴內容為虛假。

您有權對警官的任何不當行為提出投訴。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規定，本機構必須設有調查市民投訴的程序。您有權獲取本程序的書面說明。本機構在調查後可能認定您的投訴缺乏足夠的證據以採取行動；即便如此，如果您認為警員行為不當，您仍有權提出投訴並要求進行調查。市民投訴及相關的任何報告或調查結果，本機構必須保存至少五年。

依據《刑法》第 832.7 條，投訴人僅有權被通知調查結果，所有人事調查內容須依法保密。

我已閱讀並理解上述聲明。

投訴人簽名

日期

投訴程序：如果事件發生在提出本投訴之前超過 30 天，請在上述描述中說明延遲的原因。

投訴由治安官辦公室的員工接收後，副本將返還給投訴人。隨後，投訴將轉交調查員處理。調查完成後，指揮部門將對其進行審閱，並提交警長作出裁定。針對指控和裁定的說明信函將隨後寄送給投訴人。

投訴接收人：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
 親自 _____ 電話 _____ 郵件 _____ 其他 _____ 投訴副
本交付人：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